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## 院總第882號 委員提案第8132號

案由：本院民進黨黨團，針對總統府之國務機要費、各級機關（構）首長特別費、各級民意代表所領之研究費、助理費、出國考察費、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及相關類似費用之報支、核銷等程序，考慮現行法令規定確有不足，造成上自總統、下至村（里）長，都是延續前人案例辦理，且絕大部分都是幕僚、秘書代為報支，產生結報寬嚴不一現象頻仍，實有儘速予以法制化之必要。同時，對於過去支領、核銷這些費用人員之責任，考慮過去係因規範不足致產生作業瑕疵，卻因台灣社會特殊之政治對立生態，致使大量藍綠陣營政治人物因此為司法所追究進而產生刑責，基於社會和解及國務機要費暨特別費之歷史共業性質考量，應給予適當之責任免除，以免有害其推展業務，並以利社會歸於祥和。特提案增列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

柯建銘 賴清德 葉宜津

陳啟昱

## 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增訂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九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之特別費、機要費、機密費、辦公費、研究費、民意代表助理費、出國考察費、民意代表助理加班費、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、及其他相類似經費之使用範圍、報支、核銷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，中央主計機關應訂定明確作業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。</p> <p>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已持用任何單據或其他憑證辦理前項費用之核銷者，相關人員之責任均視為解除；尚未完成審查決定者，主計、審計機關應尊重經費結報行政作業之常習性及一貫性，依本法、審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通知更正或補正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</p> <p>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已持用任何單據或其他憑證，辦理第一項費用之報支、核銷及有關會計程序之各該機關（構）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、報支人、承辦人、經手人、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、主辦出納事務人員、製票員、登記員及其他相關之人員，均不得再行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不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近年來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及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首長特別費的問題，受到各界高度矚目，也產生諸多的爭議，除了影響政府形象，戰火也延燒到各級民意代表、村（里）長等等，甚而司法機關之偵審，外界亦有不同聲音，已對社會造成巨大的衝擊。</p> <p>三、為杜絕社會各界之爭議，實有將各級政府依法編列之特別費、機要費、機密費、辦公費、研究費、民意代表助理費、出國考察費、民意代表助理加班費、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、及其他相類似經費之使用範圍、報支、核銷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儘速予以法制化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一項規定，要求中央主計機關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明確作業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之，杜絕結報寬嚴不一之爭議。</p> <p>四、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對於已持用單據或其他憑證辦理核銷者，其既已依當時相關作業方式及長久以來之行政慣例辦理，即應解除相關人員責任；而未於上開時限內完成審查決定者，為尊重經費結報行政作業之常習性及一貫性，主計、審計機關應依相關法令，通知更正或補正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五、又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，已持用任何單據或憑證辦理費用之報支、核銷及有關會計程序之各該相關之人員，為解除其責任，且為免掛一漏萬，爰採例示及概括立法方式，明定均不得對其追究行政及民事責任，且如有違反規定因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亦不罰，故為第三項規定。</p>